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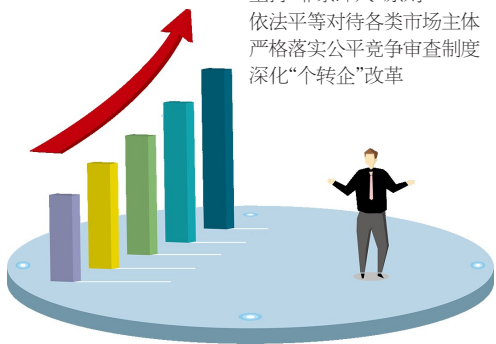
20条措施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持续擦亮“盐城办”营商环境品牌,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全力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高地,11月1日,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召开,会上发布了《盐城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

一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一)便利民营企业准入准营

坚持“非禁即入”原则
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深化“个转企”改革



(二)破除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招投标过程中:
不得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不得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全市推广工程建设项目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制度

(三)持续拓宽民间投资渠道



进一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重点领域
加大民间投资项目推介力度
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加大与民间资本合作力度

二 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四)强化财税政策保障

落实国家、省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
加大市级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强化用地保障

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引导民间投资项目用地比重争取达到70%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
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

(六)强化用能和环境要素保障

“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达到70%
加强水电气等要素保障
全面推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推进中小民营企业“绿岛”项目建设

(七)强化金融保障

加大市级产业投资基金、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等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
实施企业上市“扬帆行动”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

(八)强化人才需求保障

鼓励总部设在盐城的公司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集聚地设立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
支持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支持民营企业优秀人才直接申报评审中高级职称
推动在盐高校、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联合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面向制造业一线技能岗位职工,开展“企业首席技师”评定

三 强化惠企助企服务

(九)集成涉企政务服务

分行业推进企业经营“一件事”集成办理
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
建立财政奖补资金快速拨付机制
加强涉企鉴定评估管理
规范涉企收费管理



(十)集成涉企诉求管理

畅通企业服务、投诉处理渠道
强化政务服务、精准回应企业诉求关切



(十一)集成涉企执法检查

每月1-20日为“企业安心生产日”
推行多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
探索设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员
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十二)加强涉企中介服务管理

编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
加大盐城市网上中介超市应用力度

(十三)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政府采购等领域政务失信违约记录,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典型案例的曝光

四 加强企业法治保障

(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准确把握民营经济主体违法行为处理的法律适用
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
深化涉企犯罪专项打击行动

(十五)包容审慎处理违法行为

深化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发布涉企“轻罚免罚”清单
对涉企案件依法慎用强制措施
主动帮助企业修复失信

(十六)精准提供法律服务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
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免费服务
全市11个非诉讼服务中心增设“枫桥盐商”窗口



五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七)设立“盐城企业家日”

倡议将每年11月1日设为“盐城企业家日”
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



(十八)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建立“亲清政商直通车”机制
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十九)发布政商交往清单

发布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鼓励政商积极交往

(二十)定期调度评估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本地主导产业的产业链培育情况
将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落实《20条措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



扫码看全文